

现金折扣协议书

甲方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吉林省智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。2024年11月5日甲方向乙方应支付货款人民币：221966.76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陆圆柒角陆分）。乙方同意甲方以现汇方式支付上述货款，并承诺给予甲方1.5%的现金折扣，共计：3329.50元（大写：叁仟叁佰玖拾玖圆伍角整），即乙方同意放弃人民币：3329.50元的应收债权。因此本次甲方实际支付乙方218637.26元（大写：贰拾壹万捌仟陆佰叁拾柒圆贰角陆分）。

二、本协议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现金折扣或放弃的债权，甲方不再负有支付义务，乙方自动放弃此部份的应收货款债权，永不追究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，并各执一份作为双方记账依据。此协议复印件与扫描件均有效！

甲方：（章）

年 月 日

